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康捷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1002064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302662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軌道兩側禁限建範圍之建築執照工程自即日起適用「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公告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第2點第4款規定辦理。
- 二、113年4月13日本市發生建築工程施工材料掉落捷運軌道意外，又全國各地亦陸續發生建築施工不慎影響軌道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事件，為加強軌道兩側建築工程施工安全，自即日起本市建築工程如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限建範圍者，其施工計畫書應依「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交通部鐵道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本府建管處建照科、本府建管處施工科

市長張善政

